

阿巴汀 2%與 55%亞素靈溶液已公告刪除及撤銷 請農友注意

89/02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3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89)農糧字第 890103337 號函公告刪除「阿巴汀 2%」在蔬菜小菜蛾及柑桔銹蟎之使用：

「阿巴汀 2%」為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所登記之農藥，且其專利權仍在 8 年期限之內，該公司鑑於阿巴汀之使用已有抗藥性之虞，因此依據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，於 89 年 1 月 17 日以植保字第 8900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刪除「阿巴汀 2%」在蔬菜小菜蛾及柑桔銹蟎之使用。

此外「55%亞素靈溶液」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88）農糧字 88020986 號函公告撤銷農藥許可證，且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得製造、加工或輸入，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起禁止販賣與使用。